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箭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箭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崔丽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立华女士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凯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希丹女士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天竹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箭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简历附后）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孙箭华 | 孙箭华、高 岩、崔丽野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高 岩 | 高 岩、李 蕊、康小然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于长春 | 于长春、高 岩、黄 凯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李 蕊 | 李 蕊、于长春、孙箭华 |

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于长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三、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天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孙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丽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立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希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其中黄凯先生及张希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163261

电子邮箱：ir@sinomed.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01-70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孙箭华，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博士，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创业领军人才。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86年1月至1992年4月，就读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分子生物物理学专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5年，在美国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6年至2000年，任美国 Terion Industries 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至2007年，创立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7年9月创办赛诺医疗，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箭华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98,747,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847%。孙箭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丽野，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学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片剂产品主任、制造部主管、技术支持经理、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天津）生产经理；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价值流经理；2010年至今，任赛诺医疗生产运营副总经理。现任赛诺医疗董事。

崔丽野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2,033,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59%。崔丽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康小然，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历任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至今，历任赛诺医疗研发项目经理、质量经理、注册经理、法规与临床事务总监、助理总裁。现任赛诺医疗董事。

康小然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1,355,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06%。康小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立华，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天津勤美达工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博爱（中国）膨化芯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蒙克拉电子（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至今，任赛诺医疗财务总监。现任赛诺医疗董事。

沈立华女士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87,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3%。沈立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凯，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经济专业学士。曾任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学术部主任助理、主任，参与平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信泰人寿）筹备工作，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外事室主任、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起任赛诺医疗总裁助理。现任赛诺医疗董

事、董事会秘书。

黄凯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300,2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32%。黄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长春，男，195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至 1992 年，任吉林财贸学院讲师；1992 年至 1997 年，任长春税务学院教授；1997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1999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主任。2012 年至今为退休状态，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金川集团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赛诺医疗独立董事。

于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岩，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西北大学金融博士，注册金融师。1984 年至 1988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计算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 年至 1992 年就读于美国密执安州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5 年在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学习管理学博士课程；1997 年至 2002 年就读于美国西北大学，获得金融博士；2001 年至 2003 年在美国纽约城市大学任访问教授；2003 年至 2004 年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任助理教授；2004 年至 2010 年在上海中欧国际工商

学院任教；2014年至2019年9月，任北京中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同时担任北京安泰极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典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合发展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日本经纬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天地资本投资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蕊：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者。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天竹，男，1983年3月出生，吉林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7年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至2020年，历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1年起任赛诺医疗全资子公司赛诺心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李天竹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1,355,5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06%。李天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希丹，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谊安医疗、北矿磁材、福瑞股份证代、中投视讯董办负责人、掌中飞天副总经理、荣达咨询顾问等。现任赛诺医疗证券事务代表。

张希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